

关于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黄舒婷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黄舒婷，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经查明，黄舒婷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9月27日，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黄舒婷辞去好利来董事职务的申请，黄舒婷在当日即以大宗交易方式，通过全资拥有的持股平台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好利来股票 19 万股，成交金额 1,064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黄舒婷在好利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出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股份的承诺。

黄舒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黄舒婷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黄舒婷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3月7日